杜政办〔2021〕 号

杜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5月 21 日

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送审稿）

为严厉打击非法加油站点经营和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违法行为，

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坚决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实现违法行为全面停止、非法设施全面清除、安全隐患全面消除、非法油品来源全面切断、油品质量全面提升的工作目标。坚持疏堵结合，优化加油站点布点规划，加快在偏远地区加油站点建设。加强源头管控，坚持部门协调、齐抓共管，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进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整治重点

（一）整治未经许可、无证无照经营的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依法查处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

（二）整治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行为，依法查处销售劣质油品违法行为。

（三）整治非法储存运输、非法销售成品油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成品油等违法行为。

（四）整治非法油品流入渠道，检查运油车辆成品油“运单”，掌握油品来源和流向，强化渠道管控，从源头杜绝非法油品流入我区。

三、责任分工

**（一）各镇、街道、开发区：**承担辖区内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整治属地管理责任。协助市相关部门优化调整偏远加油站点规划布局，加快建设。组织开展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核发成品油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质量的违法行为；查处有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商务、应急、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有照无证加油站点。

**（三）市公安局杜集分局、交警三大队：**会同交通、商务、应急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商务、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通行、车辆违法行为；查处利用非法拼装车辆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检查危化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车辆的相关证件；查处专项行动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四）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行动中涉法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的协调处置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杜集分局：**负责查处非法成品油经营站点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

**（六）区商务局：**协助市商务局做好加油站点的布点规划调整工作，督促已批加油站点建设；配合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的加油站点；配合依法查处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等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负责协调中石化、中石油集中处理各部门查处没收的成品油，保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用油。

**（七）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的)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配合公安、交通、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和非法流动加油车；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做好非法加油站经营点设施拆除现场的安全和应急救援保障工作；指导加油站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八）交通执法二大队：**负责依法查处擅自改装、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等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配合公安、商务、应急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公安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四、工作步骤和整治措施

**（一）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5月11日起至5月20日）。**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统一组织，再动员再部署，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开展全方位、深层次摸底排查，根据日常工作、群众举报和历次专项行动掌握的线索摸排、暗访检查、深挖细查，健全台账。

**（二）全面集中整治阶段（5月21日至6月30日）。**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全程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对通过摸排、日常监管和督察发现的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和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在专项整治行动和日常监管中，对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要倒查其油品的批发、仓储、生产环节，查实非法油品供给渠道，有效加强源头管控，全面切断非法油品流通链条。对涉及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处置。

**（三）总结巩固提升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镇、街道、开发区要进行不定期滚动式排查，特别是对农村、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重点区域及专项行动中列入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要逐一查、反复看，对反复出现的非法加油站点要安排人员驻守，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死灰复燃。适时对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回头看”，对照排查台账清单逐一进行复查，核实销号，以巩固和保持专项行动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迅速行动**。各镇、各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开展整治，不折不扣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周密组织实施，认真抓好整治工作，要严格整治标准、严厉打击措施，实行对单销号。

**(二)加强领导，有力推进**。成立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迅速启动专项行动，并比照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实现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的常态化、法制化和规范化。

**(三)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镇、街道、开发区要切实负起责任，统一协调指挥，持续开展全面摸排工作，做到全覆盖、滚动式、常态化。实行包保责任制，由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杜集分局、区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杜集分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对镇、街道、开发区进行包保，各镇、街道、区发区对所属村（社区）实行包保。

**（四）加快加油站点布局。**坚持疏堵结合，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加油站点网点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布局站点建设，将网点建设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填补站点建设空白，满足全区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消费需求。

**（五）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责任制，形成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常态化的排查机制、信息通报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实行有奖举报，调动社会参与积极性，形成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

**（六）开展督查跟踪督办。**加强跟踪督办，对工作进展缓慢、部门推诿敷衍、群众反应强烈的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公开挂牌整治，明确责任时限，督导整改到位。对整治不认真、不彻底、走过场的，出现反弹严重的区域，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七）加强宣传舆论导向。**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跟踪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在主流媒体和网站对成品油整治成效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向社会公布查处的重大案件，提高整治行动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八）及时准确报送信息。**按照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每周四上午11：00点前，将本单位本周工作情况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6月24日、7月24日前分别将集中整治阶段工作情况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兴旺、贾振举，联系电话：2160280，邮箱:jzj7729@163.com。

附件：1、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保镇、街道、开发区

附件1

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忠锦 副区长

副组长：王 建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欧阳红森 市公安局杜集分局副局长

邵世光 区司法局局长

高 勇 市生态环境局杜集分局局长

张胜利 区商务局局长

朱自祥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方云梅 市交警三大队大队长

杜明蛟 市交通执法二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东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杜集分局、区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杜集分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三大队、市交通执法二大队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各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附件2

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保镇、街道、开发区

区市场监管局：段园镇

市公安局杜集分局：高岳街道

区司法局：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杜集分局：朔里镇

区商务局：石台镇

区应急管理局：矿山集街道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

 杜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 21日印发